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司法局 文件

济自然规划发〔2020〕122号

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公证机构 业务协同办理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第二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各县区自然资源局、司法局，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、莱芜高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全市各公证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司法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公证与不动产登记领域信息查询共享机制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司法通〔2018〕132号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67号），落实省委省政府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证和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决定试点开展不动产登记与具备条件的公证机构信息共

享和业务联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进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

公证机构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，建设数据共享平台，推进公证与不动产登记的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。公证机构在办事大厅设立“一窗式”办理窗口，群众及企业因不动产买卖、互换、继承、遗赠、赠与等办理公证事项时，可以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，由公证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申请的要求，一次性收齐公证申请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，对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录入，验证申请人身份，上传申请材料，通过系统平台即时报送不动产登记机构，完成不动产登记，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公证服务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。

二、推行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办理模式

依托省、市资源共享平台，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，减少申请资料。推行电子签名（签章）、人脸识别、电子证照、网上缴费等技术手段，探索实现线上申请、网上审核、自助缴费、电子证照的不见面办理新模式，实现“涉公证”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“零跑腿”、“不见面办理”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公证机构可借助网络视频，通过互联网技术，全程见证申请人在线办理的各类手续，保全证据，将相关业务网络推送给不动产登记机构，实现申请人异地线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。

三、落实责任，确保信息安全

公证机构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“谁承办、谁提起、

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通过强化管理、规范工作流程、细化工作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业务协同办理工作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、公证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，签署保密协议，严格执行公证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制度，依法使用查询结果，不得将查询信息泄漏和用于业务办理事项之外的用途，并采取必要措施，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，保护敏感信息，杜绝超权限操作，确保信息安全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分别及时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司法局。



